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April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6 年 4 月 27 日纳米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按阁下前任 2005 年 6 月 15 日信中的要求，随函向委员会递交概述纳米比亚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情况的补充资料，供列入汇总表（见附件）。

常务代表

马丁·安贾巴（签名）



2006 年 4 月 27 日纳米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执行部分第 2 段：核武器：

- 没有核武器；
- 铀矿开采仅限出口与和平利用。

执行部分第 3 (a) 和 (b) 段：核材料：

- 《原子能和辐射保护法》，即 2005 年第 5 号法令（将于不久后实施）。该法令的目标是管制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的使用，并落实包括《不扩散条约》、《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等文书在内的各项国际条约和公约的要求；
- 纳米比亚加入了《不扩散条约》（1992 年签署）、并已加入《全面保障监督协定》（1998 年签署），2000 年又签署了《附加议定书》，但尚未予以批准；
- 《纳米比亚共和国宪法》[第 95(1)条]禁止在纳米比亚水域和领土倾弃核废料；
- 已根据国家立法（1974 年《有害物质条例》）对放射性材料加以管制；
- 纳米比亚承诺遵守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

执行部分第 3 (c) 和 (d) 段：出口管制

- 包括源材料在内的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的进出口受国家管制（根据国家政策采取行政管制办法）；
- 根据《保障监督协定》第 34 条每年向原子能机构报告铀出口情况；
- 按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运输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
- 铀出口许可证每年仅发放一次，有效期为一年。这些许可证须经主管部长本人核准。氧化铀销售和交换协定也须经主管部长本人核准。根据《保证监督协定》（INFCIR/153 和 540）第 34 条，纳米比亚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报告向无核武器国家出口的、用于和平目的的铀材料的数量、成分和目的地。这将确保原子能机构能够核实其调查结果，并确保从纳米比亚出口的材料不被转用于非和平核活动或制造核武器。